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4 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货物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桥镇土壤改良 5000 亩，施有机肥 1026.02t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石桥镇土壤改良 5000 亩，施有机肥 1026.02t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皓鲸国际贸易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9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